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颖哲先生主持，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表决董事9人。

本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6日以电话、邮件以及当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召开合法、有效。经董事认真审议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》（2018-166号）、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详见巨潮资讯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《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